

陸、普查區劃分及調查人員配置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 11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2、24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劃分及配置目的：確定調查責任區範圍、配置各級調查人員，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提高資料確度。

三、劃分範圍：各直轄市、縣（市）。

四、主辦單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會同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五、劃分及配置原則：以普查區不得跨越鄉（鎮、市、區）界情形下，考量街道門牌順序及普查家數分布狀況，進行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並配置各級調查人員及其工作範圍。

六、劃分及配置要領

(一)普查區：依據「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附件 1），以村（里）為單位，按「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附件 2）所列門牌順序，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配置 1 位普查員）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最多不得超過 250 家；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 1 個普查區。

(二)指導區：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將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配置 1 位指導員；普查家數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 1 個指導區。

七、作業方式

(一)點收相關劃分表件：總處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提供「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及「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直轄市、縣（市）主計處於點收後，轉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作為普查區劃分及調查人員配置依據。

(二)檢核及修正「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若資料有誤，請逕修正於紙本。

- 1.原有村（里）名稱改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更正，村（里）編號不變。
- 2.原有村（里）已被合併者，逕予刪除，並請於「備註」欄註明併入之村（里）名稱，其原編村（里）編號作為空號，不予遞補。
- 3.如有村（里）被遺漏或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新增（分割）村（里）者，請於空白欄新增補列，該村（里）編號則依所屬鄉（鎮、市、區）最大村（里）編號接續編列。
- 4.原村（里）因分割、合併等因素異動時，請於「備註」欄上說明，其村（里）編號、普查家數、普查預估表數等資料則無須修正。

(三)檢核及修正「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若街道資料有誤請修正於紙本，並利用「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完成修正作業。

- 1.若原村(里)改變名稱,請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里)名稱。
- 2.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時,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街道調整而變更村(里)或街道名稱,應於「異動編修」處就變更之欄位作更正。
- 3.若原有街道已不存在,應於「街道不存在」欄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4.若街道門牌有遺漏,應於空白列予以增補,街道序號、普查家數與普查預估表數無須填寫。
- 5.紙本資料修正作業完竣時,請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劃分配置作業」之次功能「村里街道範圍修正」,完成街道資料修正,俾利後續普查區劃分作業應用。

(四)劃分普查區:參考修正後之「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及「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依據普查區劃分要領,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進行劃分作業如下:

- 1.點選「劃分配置作業」之次功能「普查區劃分」,利用村(里)、鄰或街道序號之功能鍵,進行普查區劃分批次作業;普查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每一鄉(鎮、市、區)從01號連續編起。
- 2.配置完成後,按每一鄉(鎮、市、區)點選「列印普查區劃分清冊」(附件3)功能,可產製「普查區劃分清冊」。
- 3.劃分作業完竣時,請於110年2月9日前將「普查區劃分清冊」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另將修正後之「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及「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紙本資料郵寄回總處,俟總處整理完畢後,提供更新之「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電子檔供訪查應用。

(五)配置調查人員

- 1.請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點選「劃分配置作業」之次功能「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妥為配置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俟完成配置後,指導區編號即由系統自動產生,每一縣市從01號連續編起。
- 2.每一鄉(鎮、市、區)完成配置後,點選「列印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並於110年4月6日前報送總處。

(六)建立普查員認證管道:請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按每一鄉(鎮、市、區)點選「列印普查員認證表」,並於110年4月30日前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以便受訪單位查詢。

八、作業期程摘要表

工作期間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10.01.14	直轄市、縣（市）主計處轉發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普查區劃分表件。	
110.01.15~110.0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實際狀況修正「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與「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 2.直轄市、縣（市）主計處會同各鄉（鎮、市、區）公所劃分普查區。 3.完成普查區劃分後，產製「普查區劃分清冊」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 4.修正後之「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紙本資料郵寄至總處。 	
110.02.17~110.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普查區劃分結果，配置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 2.按鄉（鎮、市、區）列印「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報送總處。 	指導員按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發送表件。
110.04.12~110.04.30	普查處督導普查所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按鄉（鎮、市、區）列印「普查員認證表」，並分送各有關單位應用。	
110.05.01~110.06.30	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附件 1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6808

共 3 頁，第 3 頁

村(里) 名稱	村(里) 編號	普查 家數	普 查 預 估 表 數					備 註
			小 計	農 牧 業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林 業	漁 業	
廣隆里	008	11	15	11			4	併入霄裡里
竹園里	009	49	66	36			30	
霄裡里	010	234	240	231		7	2	
茄苳里	011	270	272	270		2		分割為茄苳里及永豐里， 及部分併入高明里
高明里	012	30	31	30		1		
白鷺里	013	36	36	36				
大湳里	014	173	178	169		9		
：		：						
瑞新里	040	0	0					更名為瑞興里
大愛里	041	15	15	15				
大宏里	042	33	34	33			1	
大漢里	043	45	45	45				
廣德里	044	30	30	20		10		
龍友里	045	10	11	5		6		
陸光里	046	50	51	50		1		
永豐里	047							由茄苳里分割增設
大順里	048							由大華里分割增設

註：1.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紙本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

2.普查家數係以戶（單位）初步統計，同一戶（單位）若兼有 2 種業別時，如農牧業同時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則分別計入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普查預估表數」業別項下，致普查預估表數小計數大於普查家數。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茄苳里	6808011

共 2 頁，第 2 頁

鄰別	街道序號	街 道 範 圍				起號	訖號	單雙號	普查家數	普查預估表數	異動編修		街道 不存在	備註
		地名或街道名稱	段	巷	弄						街	村里名稱		
05	00021	永豐路		2 3 6		5	4 5 之 4	單	5	6	高明里		改編併入高明里	
06	00022	永豐路		2 3 6		4 7	5 7 之 4	單	8	8	高明里		"	
06	00023	茄苳路				8 4 6	8 5 2	雙	30	30	聯明一街			
07	00024	永豐路		2 2 6		2 7	3 9 之 4	單	15	16				
08	00025	永豐路		2 2 6		4 1	5 7 之 1	單	0	0				
09	00026	茄苳路		8 3 5		8 之 1	2 0 之 1	雙	2	2				
09	00027	茄苳路		8 8 9		5	6 7	單	1	2		√	無此路名	
10	00028	永豐路				1 5 5	2 3 1	單	4	4	永豐里		村里整編異動	
11	00029	永豐路		2 1 6		1 1	3 3 之 1	單	10	10	永豐里		"	
11	00030	永豐路		2 1 6		2 0	3 2	雙	5	5	永豐里		"	
12	00031	聯明一街				1 1	1 1 7	單	15	15	永豐里		"	
10		永豐路				5 7 4	5 8 2	雙					新增	

註：1.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紙本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上完成修正作業，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

2.街道整編請於「異動編修」欄註明異動後村（里）名稱、異動後街道名稱，若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請於「街道不存在」欄註記「√」。

附件 3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區劃分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6808

共 3 頁，第 3 頁

村里代號	村里名稱	普查區編號	鄰別	街道序號範圍	普查家數	普查預估表數	備註
6808011	茄苳里	26	001	00001,00002,00003,00004	30	30	
6808011	茄苳里	26	002	00005,00006,00007,00008,00009	30	32	
6808011	茄苳里	26	007	00023	30	30	
6808011	茄苳里	26	008	00024	15	16	
6808011	茄苳里	26	009	00025	0	0	
6808011	茄苳里	26	010	00026,00027	3	4	
6808011	茄苳里	27	003	00010,00011,00012,00013,00014	5	6	
6808011	茄苳里	27	011	00028	4	4	
6808011	茄苳里	27	012	00029	10	10	
	⋮			⋮			
6808040	瑞興里	29	001	00001,00002	0	0	
	⋮			⋮			
6808046	陸光里	30	010	00020,00021,00022,00023,00024	10	11	
6808046	陸光里	30	010	00025,00026,00027,00028,00029	10	12	

註：普查區劃分清冊按每一鄉（鎮、市、區）分別編列。